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a)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安排就收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之土地使用權而進行之主要交易(「該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交易之該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鑑於中國因應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實施停工及外遊限制，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尤其是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均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預期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相關詢證函。因此，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明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